2019年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教职工、学生体检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HTC-FW-2019-0138

采 购 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2019年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学生体检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2019年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学生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XHTC-FW-2019-013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际阳

项目联系电话：010-63905972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19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129207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际阳 010-63905972

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09室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2019年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体教职工（学校在职在岗职工、离退休职工、编外员工等）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2019年新生、毕业生的体检工作。

教职工的体检时间为2019年 4 月中旬的10个工作日（上午半天），学生的体检时间依据学校安排。

教职工体检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3万元，学生体验费用学生自行承担，不包含预算内资金。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医疗机构；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8）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书且具有健康体检资质；体检机构医务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及执业资质；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53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9 年 3 月 21 日 09:00 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11 层

招标文件售价：￥2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需携带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售价 200 元。文件售后不退。如果通过邮寄方式购买文件，另加 50 元邮寄费，请投标人按如下代理机构地址和账号汇款，并同时将汇款底单传真至代理机构。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 9:30

五、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 9:30

六、开标地点：西金大厦 11 层新华招标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09 室

邮　　编：100036

E-mail:　leiyajing@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999

传　　真：010-63905988

联系人：雷亚靖（分机 5967）、张际阳（分机 5972）

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110902295610703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详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19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1292071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09 室 电话：010-63905999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张际阳（分机5972）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项目名称：2019年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学生体检项目 招标编号：XHTC-FW-2019-0138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报价：<u>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u>
1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15.1	投标人资格标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

	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8）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书且具有健康体检资质；体检机构医务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及执业资质；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帐　　号：110902295610703
17.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不接受现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8	便于项目开展，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采用汇款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5 日 16:00 时前汇出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还）。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双面复印）。
21.1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2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金大厦 11 层新华招标第一会议室
24.1	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金大厦 11 层新华招标第一会议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

评标	
26.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4.5	最高限价：无
其它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

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询问和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9.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9.8 联系人：翁先生

9.9 联系电话：010-63905995

9.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09 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

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7)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5 条内容）

8) 本须知第 15 条内容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4) 专用工具价；

5) 安装调试费用；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3.7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8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5.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16.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7.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采购实施》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电汇；

2) 转账

3) 支票（限北京使用）；

4) 银行汇票

5) 本票；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7.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20.3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递交地点。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20.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

20.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5.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5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7）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6项要求			
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7项要求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8项要求			
9	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书且具有健康体检资质；体检机构医务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及执业资质；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9项要求			
10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1和17.2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

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6.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

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6.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7.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项目总金额 5-10%的履约保证金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32.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教工体检协议书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体检项目和应诊医生名单见附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乙方责任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体检场所进行消毒，体检现场实验室采样及相应检测条件符合卫生部《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和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一条 乙方是取得了北京市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合法医疗机构。

第二条 乙方只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内开展体检项目。

第三条 乙方参加体检的医护人员、技术人员均拥有合法行医资质。

第四条 乙方体检使用的医疗设备、器材、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并通过计量监督部门年审。

第五条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体检服务工作。

第六条 乙方应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污染物及一次性医疗废弃物的处理，不得违反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

第七条 乙方体检时各科室至少有一名副主任医师（副教授）参加体检。

第八条 乙方体检耐心细致，在现有医技水平基础上做到不误诊、不漏诊，确保甲方人员了解自身身体状况。体检服务信息错误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第九条 体检中随时向甲方通报重要体检所见，并于检后 20 日内做出体检结论。

第十条 乙方对体检时发现的疑难重症受检人及时通知甲方、复查治疗。

第十一条 乙方检前一周向甲方提供参加体检工作人员名单和人员情况简介。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体检前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布置。

第十三条 派人员组织受检者有序的进行体检。

第二部分　甲方责任

第一条 甲方提供的体检场所符合消防及用电安全等有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饮水，乙方午餐自理。

第三条 体检结束后，甲方接到所有体检报告、资料一周后，按实际体检人数计算、支付体检费用，付款前乙方出具与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一致的全额合规发票（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体检场所（包含桌子、座椅）。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

第一条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约定的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

偿。

第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三条 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由于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四条 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四部分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根据体检工作需要，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做如下补充条款。

一、要求

1、体检表首页注明体检注意事项及联系电话，以方便受检者了解体检程序及信息反馈。

2、体检中设立咨询台，请专家解答体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且要及时与卫生所联系。甲方现场对各科进行满意度调查。

3、有个人和整体的体检小结，化验项目由三甲医院（或本中心化验室）承担，保证结果准确，每人体检结果甲方装袋封好。

4、依据医学统计学模式统计分析体检资料（如：按年龄、性别、疾病诊断等方法统计发病率……），资料电脑存档十年、主要病例逐年比较、并向受检者做动态提示。

5．体检结束后甲乙双方协商择时举办一次常见病防治知识讲座。

6、作好体检后期服务，体检半年后免费上门为女性乳腺增生者红外乳透复查。

7、采血及 B 超检查后乙方免费向受检人员每人发放早餐 1 份（8 元标准）。

二、体检价格： 正高职：男　　元/人、女　　元/人 ；

正高职以下教职工：男　　元/人、女　　元/人 ；

按照实际体检人数乘以体检分项单价金额结算。

三、体检时间：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每日上午半天。

四、合同期限：一年。

五、其它

1、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做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体检分项项目及其它注意事项以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为准）。

2、本协议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3、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者代理人签字：	**或者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鉴于：

1.甲方系一家北京市属高等院校，欲为其2019年新生和毕业生安排健康体检工作；

2.乙方可以提供健康体检及后续相关服务；

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9年XX月XX日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1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单位提供学生体检服务。（体检项目及价格见附件）

1.2 甲方学生的预计总体检人数为【　　】人，其中新生【　　】人，毕业生【　　】人。

1.3 体检个人单价：新生80元／人，毕业生65元／人。（体检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体检现场收取）

二、体检服务时间、地点、要求

2.1 甲乙双方确定的体检时间为：（待定）。

甲方应组织其学生在指定时间范围参加体检。如超过以上时间仍未体检的，均视为放弃体检。

2.2 体检地点：体检队上门服务，地点为清源校区。

2.3 体检服务要求：

2.3.1 乙方体检中心实体存在，有正规体检中心营业资质，体检队为体检中心外派，体检医师均为注册医师，护士均为注册护士，检验人员有检验技师资质；乙方做好外出健康体检的报备工作；体检设备先进，一次性器具合法正规，管理措施到位。

2.3.2 乙方有针对甲方的体检服务方案，有应急预案，各项工作符合体检及医疗行业规范。

2.3.3 体检报告2周内返回，遇重大疾病信息能够及时告知；DR胸部拍片过程中如发现重大疾病，应甲方卫生所要求乙方需提供胶片。

2.3.4 体检结束，乙方负责医疗废物清运及场所清扫、消毒。

三、费用与结算

3.1 甲方学生体检服务费由学生自费。

结算方式：甲方安排学生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安排收费人员收取费用并开具相应金额票据。新生体检为新生个人在新生报到现场向乙方支付费用后体检，毕业生体检为体检前 1 周内甲方安排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向乙方支付费用。

3.2 如果甲方学生不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该学生服务，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将重启服务。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而导致乙方暂停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4.1.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告知其学生携带身份证、体检凭证等相关资料以进行身份确认；

4.1.3 甲方有权要求体检发现疾病线索及时（电话通知）告知当事人和甲方联系人，并负责做相关医疗建议。

4.1.4 在甲方体检通知中体现的体检预约方式、体检报告送达方式已经通过事先沟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执行。

4.1.5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学生体检；

4.2.2 乙方应遵守医疗机构外出健康体检规定，并做好外出健康体检的报备工作，如有违反，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3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4.2.4 乙方负责准备体检表格新生 XXXX 份，毕业生 XXXX 份，作为当天体检的凭证。

4.2.5 乙方有义务将体检结果以电子版形式及时告知甲方。

4.2.6 乙方有权向甲方学生宣传“健康管理”的理念。

五、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如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

5.3 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学生，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给第三方人员。

六、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6.1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6.2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相关裁委员会仲裁，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仲裁费用。

6.3 本协议及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完整协议。未经双方签字同意，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6.4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表：

体检项目明细					
新生体检套餐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临床意义	男	女
一般检查	一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收缩压、舒张压）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例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内科	内科	病史、家族史、心率、心律、心音、肺部听诊、肝脏触诊、脾脏触诊、肾脏叩诊、神经反射：膝反射、内科其它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的重要征兆。	√	√
外科	男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头、颈、胸、脊柱、四肢关节	通过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外科系统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重要征兆。	√	
	女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头、颈、胸、脊柱、脊柱、四肢关节、	通过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外科系统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重要征兆。		√
眼科	视力、色觉	裸视力、矫正视力、色觉	通过检查视功能是否正常，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视力等问题。	√	√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科	外耳、鼓膜、鼻腔、鼻中隔、咽、扁桃体、耳鼻咽喉科其它	通过对耳、鼻、咽等器官的常规器械检查，发现常见疾病。	√	√
口腔科	口腔科	唇、牙齿、牙周、舌、腭、口腔粘膜、口腔科其它	口腔常规检查，了解口腔健康状况，及时发现牙及牙周、口腔粘膜等疾病	√	√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 红细胞计数 血红蛋白量 红细胞比积 平均红细胞体积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 血小板计数 平均血小板体积 血小板分布宽度 淋巴细胞百分比 中间细胞百分比 中性粒细胞百分比 淋巴细胞绝对值 中间细胞绝对值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诊断等	√	√
	肝功能一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了解肝脏功能状况，肝细胞损伤越大 ALT 就越高。急慢性肝炎、脂肪肝、肝硬化、肝癌等疾病均可引起 ALT 升高。	√	√

室检查	心电图	心电图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胸片	DR 胸部正位拍片医技科	检查心脏、两肺、纵隔、膈、胸膜，判断有无炎症、结核、肿瘤等。（**异常者要求提供 DR 片**）	√	√
统一价格				**80**	**80**

体检项目明细					
毕业生体检套餐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临床意义	男	女
一般检查	一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收缩压、舒张压）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例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内科	内科	病史、家族史、心率、心律、心音、肺部听诊、肝脏触诊、脾脏触诊、肾脏叩诊、神经反射：膝反射、内科其它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的重要征兆。	√	√
外科	男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头、颈、胸、脊柱、四肢关节	通过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外科系统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重要征兆。	√	
	女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头、颈、胸、脊柱、脊柱、四肢关节、	通过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外科系统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重要征兆。		√
眼科	视力	裸视力、矫正视力	通过检查视功能是否正常，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视力等问题。	√	√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科	外耳、鼓膜、鼻腔、鼻中隔、咽、扁桃体、耳鼻咽喉科其它	通过对耳、鼻、咽等器官的常规器械检查，发现常见疾病。	√	√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 红细胞计数 血红蛋白量 红细胞比积 平均红细胞体积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 血小板计数 平均血小板体积 血小板分布宽度 淋巴细胞百分比 中间细胞百分比 中性粒细胞百分比 淋巴细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诊断等。	√	√

		胞绝对值 中间细胞绝对值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肝功能一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了解肝脏功能状况，肝细胞损伤越大 ALT 就越高。急慢性肝炎、脂肪肝、肝硬化、肝癌等疾病均可引起 ALT 升高。	√	√
	胸片	DR 胸部正位拍片	检查心脏、两肺、纵隔、膈、胸膜，判断有无炎症、结核、肿瘤等。（**异常者要求提供 DR 片**）	√	√
统一价格				**65**	**6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一、本次招标的内容是2019年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体教职工（学校在职在岗职工、离退休职工、编外员工等）的体检工作。

二、人员构成：总人数为1627人，其中女性872人。

序号	项目	性别	人数	备注
1	正高职	男	85人	
	正高职	女	35人	
2	正高职以下教职工	男	670人	
	正高职以下教职工	女	837人	
合计			1627人	

备注：体检单位需提供2019年新生和毕业生健康体检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费用学生自费，具体详见合同格式中《学生体检服务协议》。

三、体检要求：

1、体检时间：拟定2019年4月中旬的 10个工作日内上午半天。

2、体检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清源校区（学校指定地点，到校进行体检服务）。

3、体检项目：详见附件《北京石油化工学院职工体检项目表》

4、体检前准备：

（1）体检单位必须有专业的设备，需在方案中提供具体的检查所配备的专业仪器清单并保证可以良好运行及检测试剂批号。设备需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并通过计量监督部门年审（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体检单位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体检，需在方案中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专业人员的团队名单、劳务合同、具备岗位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以上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负责体检前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布置。

5、体检现场安排：

（1）体检机构在我校“团检”时间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负责接待受检者、体检表发放（体检表首页注明体检注意事项及联系电话，以方便受检者了解体检程序及信息反馈）、现场受检人员（尤其年龄大，行动不便的）安排、整个体检过程中做

好职工体检的引导、分流工作、如遇突发情况，现场协调人员可直接与我校负责人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2）遵守《北京市体检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定。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各科应具有二名（含）及以上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经验丰富，技术优良，服务规范。

（3）#体检当天设置专家咨询台：投标人在体检期间须派驻至少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复体检教职工的相关疑问。

（4）体检中及时学校向通报重要体检所见及体检时发现的疑难重症受检人。

（5）#早餐：由体检机构负责早餐（不低于 8 元/人标准，早餐必须保证新鲜，不得有过期食品），采血及 B 超检查后体检机构安排人员向受检人员每人发放早餐 1 份。

（6）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除非招标文件说明，全部由投标方提供；体检表、化验单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免费提供一次性耗材,并具有耗材合格资质证书。

（7）投标人需及时清理体检所产生的医疗垃圾。

6、体检后：

（1）体检机构应在体检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向用户方提交体检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个人体检报告、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

（2）体检结束后经双方协商择时举办一次常见病防治知识讲座。

（3）做好体检后期服务，体检半年后免费上门为女性乳腺增生者红外乳透复查。

7、其他：

（1）每天体检人数由于特殊情况会发生变化，投标人要根据现场情况做好实施计划方案和人员安排。

（2）本项目体检所有工作均有中标人提供，不得外包。

四、投标报价说明：

除非本招标单位文件或补充/澄清通知另有规定，招标范围应包括投标文件所述的全部内容；项目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总价按 1627 人次进行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具体结算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及分类结算。

五、标人在登记执业地址以外的区域开展健康体检的应向登记机关做好备案，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体检延误或无法开展体检，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违反法律的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职工体检项目（男）

检查项目	项目内容	医学意义
医技类项目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	判断基本体型及营养状况，判断有无超重或肥胖；筛查高血压病。
内科	病史询问，心、肺、肝、脾，神经系统	筛查高血压病及心脏、肺部、肝脏、脾脏等脏器及神经系统的异常。
外科	头颅、乳腺、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门、外生殖器、皮肤、脊柱四肢	筛查头颅、乳腺、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门、外生殖器、皮肤、脊柱四肢等器官的异常。
眼科	视力、外眼	了解视力情况，及眼部病变。
	眼底镜	检眼镜观察眼底情况，诊断眼病（玻璃体、视网膜、脉络膜、视神经等病变）及发现一些全身性疾病（如高血压、肾病、糖尿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等）的眼部异常。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鼓膜、鼻腔、扁桃体、咽、喉	耳、鼻、咽、扁桃体、喉常见疾病及肿瘤的筛查。
口腔科	唇、牙齿、牙龈、口腔粘膜	筛查牙齿、牙龈、口腔粘膜等口腔疾病。
心电图	12 导联心电图	筛查缺血性心脏病、心律失常等异常
影像学类项目		
超声类检查	腹部超声（肝、胆、胰、脾、肾）	筛查肝、胆、胰腺、脾脏、肾脏的常见疾病及占位性病变
	前列腺超声	用于多种前列腺疾病及占位病变的筛查
	甲状腺超声	筛查甲状腺的常见疾病，如甲亢、甲减、结节及肿物等
X 射线检查	DR 数字胸部正位拍片	肺部炎症、结核、肿瘤，脊柱及胸廓骨骼等异常及病变
实验室类项目		
血液检查	血常规	对诊断各种原因引起的贫血、白细胞减少、红细胞增多症、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及急性感染等有参考意义。
肝胆疾病检查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or GPT)	增高:急性肝炎、重症肝炎、阻塞性黄疸、肝癌等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定性	初步判断急慢性乙型肝炎活动性或非活动性,反映病毒感染的状态。
心脑血管疾病检查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TG)	增高：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症、糖尿病、原发性 TG 增多症等 ； 降低：慢性阻塞性肺疾患、脑梗死、甲亢、营养不良。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TC)	增高：高脂血症、动脉粥样硬化、糖尿病肾病、甲状腺机能减退； 降低：肠道吸收不良、肝病、甲亢、贫血、败血症、消耗性疾病。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HDL-C)	增高:家族性 HDL 血症、肺气肿、胆汁淤滞；减低：糖尿病、肥胖等。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LDL-C)	增高：家族性 II 型高脂蛋白血症、肾病综合症、肝病等 ； 降低：肝功能异常、遗传性无 B 脂蛋白血症。
肾功能检查	尿素（尿素氮）测定(UREA)	增高：高蛋白饮食、急性肾小球肾炎、肾病晚期、肾功能衰竭等； 降低：较少见，中毒性肝炎、肝硬化等。

	肌酐测定(Cr)	增高：严重肾功能不全、肾功能障碍、肢端肥大症； 降低：营养不良、多尿。
	血清尿酸测定（UA）	增高：痛风、白血病、急性肾小球肾炎重症肝病 ； 降低：恶性贫血、乳糜泻、服用肾上腺皮质激素等。
肿瘤标志物筛查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主要用于原发性肝癌的辅助诊断，疗效及预后监测。
	癌胚抗原测定(CEA)（定量）	乳腺、肺、胃、结肠、直肠及胰胆等肿瘤诊断和疗效监测、复发监测、判断预后。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前列腺癌患者比值明显降低，了解比值可以明显提高诊断前列腺癌的敏感性。
	糖类抗原测定 CA19-9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肠胃道肿瘤诊断和治疗监测 ；在卵巢癌、乳腺癌也有一定阳性率。
糖尿病筛查	空腹葡萄糖测定(GLU)	糖尿病诊断及治疗检测。
检后服务	体检报告	健康体检报告（纸质、网络），汇总、评估、总审（发放全面健康评估报告）。
	健康管理	健康咨询、健康指导、健康讲座。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职工体检项目（女）

检查项目	项目内容	医学意义
医技类项目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	判断基本体型及营养状况，判断有无超重或肥胖；筛查高血压病。
内科	病史询问，心、肺、肝、脾，神经系统	筛查高血压病及心脏、肺部、肝脏、脾脏等脏器及神经系统的异常。
外科	头颅、乳腺、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门、外生殖器、皮肤、脊柱四肢	筛查头颅、乳腺、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门、外生殖器、皮肤、脊柱四肢等器官的异常。
眼科	视力、外眼	了解视力情况，及眼部病变。
	眼底镜	检眼镜观察眼底情况，诊断眼病（玻璃体、视网膜、脉络膜、视神经等病变）及发现一些全身性疾病（如高血压、肾病、糖尿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等）的眼部异常。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鼓膜、鼻腔、扁桃体、咽、喉	耳、鼻、咽、扁桃体、喉常见疾病及肿瘤的筛查。
口腔科	唇、牙齿、牙龈、口腔粘膜	筛查牙齿、牙龈、口腔粘膜等口腔疾病。
心电图	12 导联心电图	筛查缺血性心脏病、心律失常等异常
妇科检查	常规检查	筛查子宫、附件、阴道常见异常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TCT）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宫颈 TCT）用于宫颈癌筛检
影像学类项目		
超声类检查	腹部超声（肝、胆、胰、脾、肾）	筛查肝、胆、胰腺、脾脏、肾脏的常见疾病及占位性病变
	子宫附件超声	筛查子宫、附件的常见疾病及占位性病变
	乳腺超声	筛查乳腺常见异常、初步鉴别乳腺肿物的性质
	甲状腺超声	筛查甲状腺的常见疾病，如甲亢、甲减、结节及肿物等
X 射线检查	DR 数字胸部正位拍片	肺部炎症、结核、肿瘤，脊柱及胸廓骨骼等异常及病变
实验室类项目		
血液检查	血常规	对诊断各种原因引起的贫血、白细胞减少、红细胞增多症、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及急性感染等有参考意义。
肝胆疾病检查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or GPT)	增高:急性肝炎、重症肝炎、阻塞性黄疸、肝癌等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定性	初步判断急慢性乙型肝炎活动性或非活动性,反映病毒感染的状态。
心脑血管疾病检查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TG)	增高：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症、糖尿病、原发性 TG 增多症等 ； 降低：慢性阻塞性肺疾患、脑梗死、甲亢、营养不良。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TC)	增高：高脂血症、动脉粥样硬化、糖尿病肾病、甲状腺机能减退； 降低：肠道吸收不良、肝病、甲亢、贫血、败血症、消耗性疾病。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HDL-C)	增高:家族性 HDL 血症、肺气肿、胆汁淤滞；减低：糖尿病、肥胖等。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	增高：家族性 II 型高脂蛋白血症、肾病综合症、肝

	定(LDL-C)	病等 ； 降低：肝功能异常、遗传性无 B 脂蛋白血症。
肾功能检查	尿素（尿素氮）测定(UREA)	增高：高蛋白饮食、急性肾小球肾炎、肾病晚期、肾功能衰竭等； 降低：较少见，中毒性肝炎、肝硬化等。
	肌酐测定(Cr)	增高：严重肾功能不全、肾功能障碍、肢端肥大症； 降低：营养不良、多尿。
	血清尿酸测定（UA）	增高：痛风、白血病、急性肾小球肾炎重症肝病 ； 降低：恶性贫血、乳糜泻、服用肾上腺皮质激素等。
肿瘤标志物筛查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主要用于原发性肝癌的辅助诊断，疗效及预后监测。
	癌胚抗原测定(CEA)（定量）	乳腺、肺、胃、结肠、直肠及胰胆等肿瘤诊断和疗效监测、复发监测、判断预后。
	糖类抗原测定 CA12-5	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辅助诊断和治疗监测。
糖尿病筛查	空腹葡萄糖测定(GLU)	糖尿病诊断及治疗检测。
检后服务	体检报告	健康体检报告（纸质、网络），汇总、评估、总审（发放全面健康评估报告）。
	健康管理	健康咨询、健康指导、健康讲座。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职工体检项目（教授男）

检查项目	项目内容	医学意义
医技类项目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	判断基本体型及营养状况，判断有无超重或肥胖；筛查高血压病。
内科	病史询问，心、肺、肝、脾，神经系统	筛查高血压病及心脏、肺部、肝脏、脾脏等脏器及神经系统的异常。
外科	头颅、乳腺、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门、外生殖器、皮肤、脊柱四肢	筛查头颅、乳腺、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门、外生殖器、皮肤、脊柱四肢等器官的异常。
眼科	视力、外眼	了解视力情况，及眼部病变。
	眼底镜	检眼镜观察眼底情况，诊断眼病（玻璃体、视网膜、脉络膜、视神经等病变）及发现一些全身性疾病（如高血压、肾病、糖尿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等）的眼部异常。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鼓膜、鼻腔、扁桃体、咽、喉	耳、鼻、咽、扁桃体、喉常见疾病及肿瘤的筛查。
口腔科	唇、牙齿、牙龈、口腔粘膜	筛查牙齿、牙龈、口腔粘膜等口腔疾病。
心电图	12 导联心电图	筛查缺血性心脏病、心律失常等异常
影像学类项目		
超声类检查	腹部超声（肝、胆、胰、脾、肾）	筛查肝、胆、胰腺、脾脏、肾脏的常见疾病及占位性病变
	前列腺超声	用于多种前列腺疾病及占位病变的筛查
	甲状腺超声	筛查甲状腺的常见疾病，如甲亢、甲减、结节及肿物等
	颈动脉超声	筛查颈动脉血管的病变，了解有无血管硬化、狭窄、斑块等异常情况
X 射线检查	DR 数字胸部正位拍片	肺部炎症、结核、肿瘤，脊柱及胸廓骨骼等异常及病变
实验室类项目		
血液检查	血常规	对诊断各种原因引起的贫血、白细胞减少、红细胞增多症、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及急性感染等有参考意义。
	血流变	筛查血液粘滞、流动、细胞变形能力等性能。高血脂、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血栓等疾病多因素参考指标之一。
肝胆疾病检查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or GPT)	增高:急性肝炎、重症肝炎、阻塞性黄疸、肝癌等
	乙肝五项（定性）	初步判断慢性肝炎活动性或非活动性,反映病毒感染的状态,人群乙肝疫苗注射效果的判断等。
心脑血管疾病检查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TG)	增高：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症、糖尿病、原发性 TG 增多症等 ； 降低：慢性阻塞性肺疾患、脑梗死、甲亢、营养不良。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TC)	增高：高脂血症、动脉粥样硬化、糖尿病肾病、甲状腺机能减退； 降低：肠道吸收不良、肝病、甲亢、贫血、败血症、消耗性疾病。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HDL-C)	增高:家族性 HDL 血症、肺气肿、胆汁淤滞；减低：糖尿病、肥胖等。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LDL-C)	增高：家族性 II 型高脂蛋白血症、肾病综合症、肝病等 ； 降低：肝功能异常、遗传性无 B 脂蛋白血症。
肾功能检查	尿素（尿素氮）测定(UREA)	增高：高蛋白饮食、急性肾小球肾炎、肾病晚期、肾功能衰竭等； 降低：较少见，中毒性肝炎、肝硬化等。
	肌酐测定(Cr)	增高：严重肾功能不全、肾功能障碍、肢端肥大症； 降低：营养不良、多尿。
	血清尿酸测定（UA）	增高：痛风、白血病、急性肾小球肾炎重症肝病 ； 降低：恶性贫血、乳糜泻、服用肾上腺皮质激素等。
电解质检查	钙测定(Ca)	增高：甲状旁腺机能亢进、维生素 D 过多症、多发性骨髓瘤等 降低：甲状旁腺机能减退、维生素 D 缺乏、尿毒症、慢性肾炎等。
	无机磷测定(P)	增高：甲状腺功能减退、肾衰、骨肿瘤 。
肿瘤标志物筛查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主要用于原发性肝癌的辅助诊断，疗效及预后监测。
	癌胚抗原测定(CEA)（定量）	乳腺、肺、胃、结肠、直肠及胰胆等肿瘤诊断和疗效监测、复发监测、判断预后。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前列腺癌患者比值明显降低，了解比值可以明显提高诊断前列腺癌的敏感性。
	糖类抗原测定 CA19-9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肠胃道肿瘤诊断和治疗监测 ；在卵巢癌、乳腺癌也有一定阳性率。
糖尿病筛查	空腹葡萄糖测定(GLU)	糖尿病诊断及治疗检测。
检后服务	体检报告	健康体检报告（纸质、网络），汇总、评估、总审（发放全面健康评估报告）。
	健康管理	健康咨询、健康指导、健康讲座。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职工体检项目（教授女）

检查项目	项目内容	医学意义
医技类项目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	判断基本体型及营养状况，判断有无超重或肥胖；筛查高血压病。
内科	病史询问，心、肺、肝、脾，神经系统	筛查高血压病及心脏、肺部、肝脏、脾脏等脏器及神经系统的异常。
外科	头颅、乳腺、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门、外生殖器、皮肤、脊柱四肢	筛查头颅、乳腺、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门、外生殖器、皮肤、脊柱四肢等器官的异常。
眼科	视力、外眼	了解视力情况，及眼部病变。
	眼底镜	检眼镜观察眼底情况，诊断眼病（玻璃体、视网膜、脉络膜、视神经等病变）及发现一些全身性疾病（如高血压、肾病、糖尿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等）的眼部异常。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鼓膜、鼻腔、扁桃体、咽、喉	耳、鼻、咽、扁桃体、喉常见疾病及肿瘤的筛查。
口腔科	唇、牙齿、牙龈、口腔粘膜	筛查牙齿、牙龈、口腔粘膜等口腔疾病。
心电图	12 导联心电图	筛查缺血性心脏病、心律失常等异常
妇科检查	常规检查	筛查子宫、附件、阴道常见异常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TCT）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宫颈 TCT）用于宫颈癌筛检
影像学类项目		
超声类检查	腹部超声（肝、胆、胰、脾、肾）	筛查肝、胆、胰腺、脾脏、肾脏的常见疾病及占位性病变
	子宫附件超声	筛查子宫、附件的常见疾病及占位性病变
	乳腺超声	筛查乳腺常见异常、初步鉴别乳腺肿物的性质
	甲状腺超声	筛查甲状腺的常见疾病，如甲亢、甲减、结节及肿物等
	颈动脉超声	筛查颈动脉血管的病变，了解有无血管硬化、狭窄、斑块等异常情况
X 射线检查	DR 数字胸部正位拍片	肺部炎症、结核、肿瘤，脊柱及胸廓骨骼等异常及病变
实验室类项目		
血液检查	血常规	对诊断各种原因引起的贫血、白细胞减少、红细胞增多症、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及急性感染等有参考意义。
	血流变	筛查血液粘滞、流动、细胞变形能力等性能。高血脂、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血栓等疾病多因素参考指标之一。
肝胆疾病检查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or GPT)	增高:急性肝炎、重症肝炎、阻塞性黄疸、肝癌等
	乙肝五项（定性）	初步判断慢性肝炎活动性或非活动性,反映病毒感染的状态,人群乙肝疫苗注射效果的判断等。
心脑血管疾病检查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TG)	增高：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症、糖尿病、原发性 TG 增多症等 ； 降低：慢性阻塞性肺疾患、脑梗死、甲亢、营养不良。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TC)	增高：高脂血症、动脉粥样硬化、糖尿病肾病、甲状腺机能减退；

		降低：肠道吸收不良、肝病、甲亢、贫血、败血症、消耗性疾病。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HDL-C)	增高:家族性 HDL 血症、肺气肿、胆汁淤滞；减低：糖尿病、肥胖等。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LDL-C)	增高：家族性 II 型高脂蛋白血症、肾病综合症、肝病等 ； 降低：肝功能异常、遗传性无 B 脂蛋白血症。
肾功能检查	尿素（尿素氮）测定(UREA)	增高：高蛋白饮食、急性肾小球肾炎、肾病晚期、肾功能衰竭等； 降低：较少见，中毒性肝炎、肝硬化等。
	肌酐测定(Cr)	增高：严重肾功能不全、肾功能障碍、肢端肥大症； 降低：营养不良、多尿。
	血清尿酸测定（UA）	增高：痛风、白血病、急性肾小球肾炎重症肝病 ； 降低：恶性贫血、乳糜泻、服用肾上腺皮质激素等。
电解质检查	钙测定(Ca)	增高：甲状旁腺机能亢进、维生素 D 过多症、多发性骨髓瘤等 降低：甲状旁腺机能减退、维生素 D 缺乏、尿毒症、慢性肾炎等。
	无机磷测定(P)	增高：甲状腺功能减退、肾衰、骨肿瘤 。
肿瘤标志物筛查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主要用于原发性肝癌的辅助诊断，疗效及预后监测。
	癌胚抗原测定(CEA)（定量）	乳腺、肺、胃、结肠、直肠及胰胆等肿瘤诊断和疗效监测、复发监测、判断预后。
	糖类抗原测定 CA12-5	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辅助诊断和治疗监测。
	糖类抗原测定 CA19-9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肠胃道肿瘤诊断和治疗监测 ；在卵巢癌、乳腺癌也有一定阳性率。
糖尿病筛查	空腹葡萄糖测定(GLU)	糖尿病诊断及治疗检测。
检后服务	体检报告	健康体检报告（纸质、网络），汇总、评估、总审（发放全面健康评估报告）。
	健康管理	健康咨询、健康指导、健康讲座。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占 10 分，商务占 15 分，技术占 75 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1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分（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案例	0-10	审查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2	投标文件编制	0-2	装订牢固（胶装）、双面打印得 1 分，否则 0 分。 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综合商务	0-3	综合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 0 分。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 0 分。
小计		0-15	

（三）、技术分（7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0-38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对应“《采购需求》三、体检要求”共计 18 项内容）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38 分，技术要求中的“#”号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3 分；非“#”号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2	服务方案	0-2	响应时间及速度： 针对采购需求中对于体检时间、提交体检报告、组织讲座等时间的要求，每有一项优于要求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0-6	现场安排方案（包括现场对于人员、各流程、特殊情况的应对、垃圾清理等安排）： （1）方案完整合理、适用性、针对性强、与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 6 分； （2）方案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得 4 分； （3）仅提供部分内容或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 0 分。
		0-4	体检仪器设备及耗材的提供情况及安全性： （1）检查器械非常完整齐全且为技术最新的得 3 分；检查器械基本齐全或为技术较新的得 2 分；检查器械不够齐全或为技术老旧的得 0 分； （2）检查使用试剂、一次性器具安全可靠、使用合理

			得 1 分。
		0-7	服务进度计划、检后服务等： （1）方案科学合理、各阶段的保证措严谨、与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 7 分； （2）方案基本合理、各阶段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得 4 分； （3）仅提供部分内容或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 0 分。
3	服务团队的组建方案、人员具体角色和责任的划分方案	0-4	拟投入在本项目的人员组成（包括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或在职高级职称人数；需提供投标人投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上岗资格证书复印件），每增加一位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或高级职称的医生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0-7	拟投入在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及相关经验描述： （1）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并完全满足要求得 7 分； （2）较详细、合理并基本满足得 4 分； （3）仅提供部分内容或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2 分 （3）不详细或基本不满足得 0 分。
4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0-5	综合审查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1）详细、完整、合理并完全满足要求采购人的需求得 5 分； （2）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得 3 分； （3）不详细或不满足得 0 分。
5	政策法规	0-2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否则 0 分。 说明：1.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小计		**0-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7）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1.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9 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书且具有健康体检资质；体检机构医务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及执业资质。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1.1-1.9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需提交有效的“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7）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7、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8.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1.8.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1.9、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书且具有健康体检资质；体检机构医务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及执业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件___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120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

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投标保证金（有/无）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产品授权书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如需）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型号、规格必须分开填写，而且不能为空，如不是定型产品，型号可以填非标。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时间、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2.7.1 制造商的授权书（涉及制造商授权书事宜详见技术需求部分）；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时提供）；

2.7.3 制造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代理商）时提供）；

2.7.4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7.5服务方案、服务团队的组建方案、人员具体角色和责任的划分方案、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1）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9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授权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公司性质：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公司性质：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2.7.4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案例；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7.5 服务方案、服务团队的组建方案、人员具体角色和责任的划分方案、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团队的组建方案、人员具体角色和责任的划分方案、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注：证明材料请附在声明函之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

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